

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呼和浩特市残疾人康复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呼和浩特市残疾人托养康复就业综合服务中心物业管理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物业管理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物业管理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内蒙古协众发展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86 人，营业收入为 4753.2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988.75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_____ 人，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，属于 _____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协众发展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6月23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注册 | 登录 | 使用须知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(小微企业名录)

首页 | 我要查政策 | **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(含个体工商户)** | 我要学知识 | 我去专题找服务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: 内蒙古协众发展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 小微企业 信息举报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 | 91150102736112881D | 注册资本: | 600万人民币 |
| 登记机关 |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| 所属行业 | 房地产业 |
| 成立日期 | 2002年03月13日 | 行业 | 物业管理 |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| 经营异常信息 | 严重违法失信 | 企业黑名单信息 | 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 京ICP备18022388号-2
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: 100088



政府网站
找错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150101-HSZ-2026-0036 第1包 2026-06-22 10:09:14
内蒙古协众发展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6-06-22 10:09:14